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4期(总第122期)

传 达 政 令
指 导 工 作
沟 通 信 息
服 务 社 会

名 誉 顾 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工作的意见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 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的意见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意见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7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考评等次的通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综治委关于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3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

工作研究

加强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全面提升公共安全管理能力 37

政务要闻

2008年3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3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08〕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决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加快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规划

按照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定位，在对“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的基础上，调整发展目标，规划发展方向，明确发展重点，依据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准入条件，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项目规划。

（一）坚持“三个围绕”抓好重大项目规划。围绕“一枢纽、三中心、四基地”、四大城市群和主体功能区划的布局，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旅游文化等优势产业，抓好重大产业项目规划。围绕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道路通畅、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抓好重大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项目规划。

（二）立足“三个依托”抓好重大项目规划。依托我省知名度高、影响大的水能、天然气、钒钛钢铁、优质农产品和多样化生物资源等五大资源，抓好重大项目规划。依然托大型企业集团规划项目，延伸产品链，发展上下游产业。依托工业园区规划项目，按照全省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在五大经济区和四大城市群的核心区域，沿交通干线布局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整合相近、相关、相

融企业，以百亿企业集团和千亿产业集群为目标抓好重大项目规划。

（三）突出重点区域抓好重大项目规划。突出培育成德绵经济带，使之成为引领全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突出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开发示范区，使之成为增强全省发展后劲的重点区域；突出川东北天然气资源综合利用，创新资源开发模式；突出川南城市群功能，建设长江上游产业带；突出川西北水能、旅游和矿产优势资源，建设生态经济区。突出抓好上述重点区域，加强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能源开发、资源就地转化为重点的重大产业项目，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重大社会事业项目的规划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依据上述规划原则，加大前期经费投入，切实抓好项目储备，分级分类建立重大项目动态储备库。

二、创新管理机制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相关部门要改革创新重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限时办结。

（一）建立“并联审批”机制。按照“统一受理、分头介入、同步审查、限时办结”要求，建立审批时限缩短、申报成本降低、监督约束加强、审批效率提高的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机制。

对需转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要特事特办，立办立结，并落实专人，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对口争取国家支持，及时获得审批（核准）文件。

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规划、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

批、核准、备案和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二) 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规范建设秩序。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坚持从快原则，提前介入，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主动指导、帮助项目业主完善开工条件，促进项目尽早开工。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单位获得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后，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尽快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尽快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和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要提前介入，尽快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便项目尽早通过核准。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办理备案手续后，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发展改革和经委等部门要尽快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审批手续，促成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三) 健全协调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州)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市(州)和省直相关部门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的职责，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主动帮助解决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规划选址、融资渠道、土地计划、环境评价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重大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目标分解和考核、招投标管理，研究推进重大项目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省经委负责重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综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省重点办、省

建设厅负责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重大项目的土地预审、建设用地征收手续办理，保证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省环保局负责全省重大项目环境总量调剂和使用，快捷办理环境评价批复。

(四) 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科学组织施工，严格质量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凡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不仅在省级媒体公示，还要在项目建设地设置公告牌。各级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建成后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确保工程质量，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建立健全重大建设参建单位信誉管理体系，对重大项目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信誉考核，实行禁入、清除制度。

三、拓展融资渠道

搭建投融资平台，组建省级产业投资公司，整合各级政府相关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注重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吸引信贷资金、民间资金、企业投资、社会其它资金等各方面资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构建银政合作平台，建立银政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府和银行在重大项目领域的深度合作，及时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推荐重大项目，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向重大项目倾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更多国内外资金投入我省重大项目建设。密切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国家更多的资金支持。

四、建立激励机制

对实施重大项目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表扬、政策激励等方式进行表彰奖励。鼓励新上重大项目，凡经省政府确定的省级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当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优先做好征收土地的服务工作，优先办结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总量省内优先调剂，优先推荐给金融部门和市场主体，并协调、配合落实相关筹融资方案和手续，优先获得项目建设需要的地产材料开采权，优先供应施工用电、用气、

用水。优先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省级重大项目列入铁路、公路、港口运输重点保障名单，确保大件运输和其它原材料运输畅通，在铁路运输计划、车皮调配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五、强化目标责任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是落实加快发展的关键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把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人头。

(一) 强化目标管理。各级政府要将全省重大项目纳入目标管理和行政效能监察的内容，对年度投资完成和项目开工情况进行严格考核。省政府督办室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检查和督导，对重大项目进展总体情况每两月通报一次，特别重大的项目视情不定期通报。要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帮助各地、各项目负责人优化建设环境，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工作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纪律，问责追究，对侵占、截留、挪用、浪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对以不正当理由故意延迟重大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对在重大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过程中无故延迟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批复的，对未经国家或省批准擅自对重大项目收费、摊派的，要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重大项目是促进投资增长、增强发展后劲、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抓好重大项目是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选择，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将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作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重大项目的谋划，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从项目的谋划、立项到组织实施都要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随时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进项目工作的强大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坚持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并重、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并举、城乡建设项目兼顾的原则，大力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

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07〕11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7〕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

(一)明确公益性职能。根据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县(区)、乡(镇)两级农业推广机构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是: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林水及野生动植物病虫害鼠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防治;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林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检疫和强制性检验;农林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投入品使用监测;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服务;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管护、林政执法、森林防火、林地管护、林业工程建设日常管理;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安全调度和运行;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渔船管理;农机安全管理技术监测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以及维修行业监管,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等。

(二)科学合理设置机构。为满足现阶段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县级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地理和交通条件、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等因素,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设置:一是跨乡(镇)设置片区(流域)推广机构。二是由县级主管部门向乡(镇)派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三是由县级公益性事业机构向乡(镇)派出技术人员。四是在整合现有乡(镇)事业机构的基础上,按相近专业综合设置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按片区(流域)设置基层推广机构以及向乡(镇)派出技术人员,乡(镇)不再重复设置同类机构。总之,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设置要有利于县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工作的落实,有利于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的履行,有利于调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农民提供公共服务。

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6〕27号)精神进行;农村经营管理系统不再列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村土地承

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列入政府职责,确保履行好职能。

(三)理顺管理体制。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做到专人专用,使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集中精力为“三农”服务。县级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即人员和业务经费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人员调配、考评和晋升应充分听取所服务乡(镇)政府的意见。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等行政管理和政治、思想教育,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配合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管理。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推广机构对县级以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加强管理和指导,提供服务和支持。

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一)科学核定人员编制。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和承担公益性职能的工作量,结合财政保证能力、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水平、县(区)乡规模、地理条件和交通状况、行政村和农户数量、专业特点等因素,由各县(区)具体测算编制,统一核定,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为确保公益性职能履行,要求在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人员不低于全县农业技术人员总编制数的2/3,专业农业技术人员占总编制的比例不得少于80%。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实行总量控制,县(区)实行编制实名制管理。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一经核定,应专编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和挪作他用,防止在编不在岗和混岗混编的现象出现。

(二)严格实行竞聘上岗。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管理,3年一聘,国家和省对聘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争上岗、择优聘用,严禁暗箱操作。参加竞聘上岗的在编人员应具备竞聘岗位相应专业学历或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在编在岗的专业对口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仍不满编的可向社会公开招聘。要分行业确定竞争上岗考试考核内容,专业知识所占比重不得低于80%,其中操作技能应占有一定

比重。要严格把关，确保上岗人员中符合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80%并注意保持各种专业人员的合理比例。

(三) 切实提高农技队伍素质。农口部门要适应科技进步、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变化，会同有关部门分层级制订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制度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天，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20学时。要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并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作为聘任、考核、晋职、职(执)业资格职称评定注册的重要依据。进一步落实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和相关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整体素质。

三、创新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制

(一)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各县(区)农口部门要根据我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确定对乡(镇)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考核内容、方式和量化指标。要将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实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二) 努力创新推广方式。根据我市农业发展特点、农民需求变化和农业技术推广规律，积极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方式创新，提高农业新技术的普及率和到位率。根据生产实际需求，作好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四、多渠道强化改革支撑

(一) 政策保障。各县(区)应出台配套政策，明确机构、职能、性质、编制、经费及归口管理等重大问题，并制定一系列优惠措施鼓励农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稳定，发挥效能。

(二) 经费及收入分配保障。各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政投入，对公益性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要给予保证并纳入财政预算。把属于财政供养的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人员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其中，对乡(镇)林业工作站承担的森林

资源管护、林政执法等公益性职能所需经费也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县(区)要统筹规划，在整合现有资产设施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条件。要将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人员知识及技能更新培训、农民素质培训等列入各级财政专项预算。改革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聘用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实现县(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同工同酬。

(三) 完善社会保障。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的在编人员包括编制内聘用人员，符合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当地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当地未开展事业单位保险的，要参加当地企业基本保险。

(四)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各县(区)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中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要切实维护分流人员的合法权利，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分流安置政策。要依法办理分流人员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及时落实分流安置各项待遇。

分流人员重新就业的，要随所在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已参加养老保险的自谋职业的分流人员，可由个人按规定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和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待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发养老金。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自谋职业的分流人员，可在当地参加养老保险，并可由原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其中由财政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其单位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

要把分流安置人员同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起来，为他们自主创业提供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分流安置人员创办经营实体，为他们从事经营性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五、大力发展多元化经营服务主体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以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为切入点，构建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支持科研教育单位、涉农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社会团体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现推广形式的多样化，不断满足农民生

产的实际需要。同时，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六、切实加强对农技改革的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切实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工作的领导。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工作，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上级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县(区)要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在整合现有资产设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机构设置、编制测算、全员聘用、人员分流等组织工作。县(区)农口、编制、人事、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改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工作在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做好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市是一座移民城市，上世纪60年代来攀的多数创业者已经进入老年人行列。2006年，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3.4%，高于全省12.8%的平均水平。老年人口阶段性快速增长使我市人口赡养比结构、劳动力年龄结构以及代际和睦关系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完善养老、医疗、救助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目标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提高认识，增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为构建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做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老有所养是老龄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适合市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是健全养老保障制度，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城市，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将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完善社区为老年人服务功能，加快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步伐，积极为退休人员提供登记建档、资格认证、待遇发放、医疗保障和党员管理等各项服务。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落实老年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在农村，继续发挥土地养老保障作用，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新型农村养老

保险制度。二是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险体系。在城市，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合理布局定点医疗机构，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大力推进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工作，建立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遍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人群的医疗保健工作，增加服务项目，改进服务措施，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等多种服务。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保健知识教育，“十一五”末，使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85%。在农村，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大各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提高参加合作医疗老年农民的补助标准，做好贫困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大病救治的补助工作，为无支付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帮助。三是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五保”老人、“三无”老人、残疾老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在城市，要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享受低保且特别困难的老年人可给予临时救助。在农村，建立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坚持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原则，“十一五”末，集中供养率达到50%。

三、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意识，建立和完善老年人法律服务网络，对缴纳诉讼费有困难的老年人，酌情减免，对严重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妥善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优惠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市、县（区）级医院门诊要为

60岁以上老年人设立优先挂号、就医、取药、住院服务等标志，银行要为60岁以上老年人设立优先办理储蓄窗口。要进一步完善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的管理服务办法，放开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线路，收费公厕不论投资主体是谁，都要对老年人实行免费入厕。我市风景区、文化宫、博物馆、展览馆、动物园等收取门票的场所，都要对老年人实行免费开放。2008年1月起，实行90岁至9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长寿生活补贴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长寿生活补贴金制度，所需费用由各县（区）财政承担。各县（区）及乡（镇、街道）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出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惠利于老年人的办法和措施，为老年人办更多的实事好事。

四、加强老年福利服务和老年文体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老年福利服务纳入社会发展规划，重视老年公共服务基础建设，加大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在加强国办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的同时，积极发展非国有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十一五”期间，市及各县（区）须分别创建1所综合性的老年福利服务机构，认真做好城镇“三无”老人的收养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养老服务方式，加大代养服务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老年文化和体育纳入全民文化和体育健身的发展规划，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老年文化和体育事业。要充分利用现有文化体育公共资源发展建立社区、乡镇老年文化体育组织。在社区建设中，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求，大力发展公益性的文化事业，每个社区都要建设方便老年人读书、阅报、健身、开展文化活动的场所。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以建设乡（镇）、村宣传文化中心为契机，逐步增添老年人的文化活动设施和场所。“十一五”期间，各县（区）要建成1所老年活动中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都必须建立老年活动室。尚未建立老年大学的县（区）要尽快兴办1所老年大学，同时积极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兴办老年学校。

五、强化全民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意识

“十一五”期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继续抓好创建敬老模范县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工作,通过这个载体,进一步明确老龄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步伐。在创建活动中,要大力宣传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全社会充分了解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家庭、社会和单位对老年人应尽的义务,积极开展社会互助,倡导扶老助困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及时宣传敬老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一个生活上关心老年人,精神上慰藉老年人,权益上维护老年人的良好风气。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和引导老年人,特别是以老年专业技术人员 and 老干部为主的“五老”,从事关心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社会治安、社区建设等工作。

六、加强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

老龄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老龄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县(区)、乡(镇)和社区(村)三级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乡、镇、街道应建立老龄工作委员会,村、社区应建立老龄工作领导小组,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和老龄工作机构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议事协调和督促检查的职能,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承担的老龄工作职能,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工作计划,摆上议事日程,积极推进老龄事业与其他事业同步发展,让老年人与其他社会群体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老龄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老龄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县(区)、乡(镇)和社区(村)三级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乡、镇、街道应建立老龄工作委员会,村、社区应建立老龄工作领导小组,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和老龄工作机构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议事协调和督促检查的职能,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承担的老龄工作职能,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工作计划,摆上议事日程,积极推进老龄事业与其他事业同步发展,让老年人与其他社会群体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的意见

攀府发〔200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增强改革决策的科学性,统筹性和协调性,根据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联席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重要性的认识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各企事业单位要站在科学发展观对改革工作提出新要求的高度来认识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的重要性。要充

分认识到,随着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改革领域越来越宽,涉及问题的层次越来越深,矛盾越来越复杂,改革的方式已由单项改革向整体改革推进的转变,范围由局部向全面铺开。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对新时期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指导,综合部署,协调推进;必须高度重视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公平和谐的体制和机制创新。通过对各类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综合协调,确保处理好改革与发展、改革与稳定、单项重点改革与整体配套改革、促进效率与保障公平的关系。

二、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

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是推进改革工作的基本手段，也是发展改革部门的重要职责。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的职能，认真分析改革新形势、新特点，积极探索适应改革新要求的履职方式，创新工作机制。

（一）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总体指导职责，负责当年市、县（区）各类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总结，根据国家和省里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来年经济体制改革总体工作计划，其中市、县（区）的重点改革任务要分别纳入市、县（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列为年度考核指标。市、县（区）承担具体改革任务的各相关部门，要在发展改革部门编制次年计划报告前，将本年度本部门承担的改革情况和次年改革计划分别报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全市各类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分级、分类综合协调。凡涉及资产处置、企事业（机构）重组、人员安置等需报经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企事业改革方案，须提前报送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政策协调论证和稳定风险评估。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接到相关改革方案的政策协调论证和稳定风险评估申请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评估，并向市、县（区）政府提交论证和评估意见。未经政策协调论证和稳定风险评估的改革方案，不得报送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除企事业改革以外的其他单项改革，在改革方案编制和相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各牵头部门应当邀请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参与。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参与各类单项改革方案编制和相关政策制定时，重点把握该单项改革方案和政策与现行体制和政策是否紧密衔接，能否平稳过渡，与相关改革是否冲突，改革的配套条件是否具备等问题。避免在改革中因考虑不周而造成制度“真空”、激发新的矛盾、引发不稳定等问题产生。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经济体制改革的综

合协调，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县（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协调。

三、加强调研，增强对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的能力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站在发展与改革、改革与稳定、单项重点改革与整体配套改革、促进效率与保障公平相协调的高度，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调研工作，努力提高把握改革全局，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各类经济体制改革的能力，切实履行好对各类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综合协调落到实处

要在完善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的改革情况通达制度。各承担具体改革任务的部门，要落实改革工作联络人，每季度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部门负责的改革推进情况。各部门在推进相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事件详细情况。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定期汇总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情况，书面向市政府报告，并通达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督促检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绩效评估制度

实行改革目标督查、督办责任制。凡列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内容的重要改革，要纳入政府专项督查、督办范围，具体由发展改革部门向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提供各有关部门的年度改革项目，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重要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并与年终目标考核挂钩。

建立改革项目综合评价和修正制度。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宽、在改革推进中出现超出改革方案预想，需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和修订的相关改革项目，由具体承担相关改革的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防止各项改革出现大的偏差和失误，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和社会稳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川府发〔2007〕16号）和《四川省环保局关于确定德阳市、泸州市、攀枝花市为我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市的通知》（川环〔2007〕21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试点，现提出全市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贯彻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建立和完善全市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促进全市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资源优化配置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发展思路，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政策建议，避免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攀枝花市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实现“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

二、主要内容

以攀枝花市“十一五”规划、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工业发展布局总体规划为主要内容形成的统一文本为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载体。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两部分：对已经实施的规划进行回顾性评价，重点分析“十一五”以来规划实施对全市环境状况的影响及发展趋势；对“十一五”及以后一段时期的规划进行分析预测性评价，重点分析全市目前面临的生态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今后规划实施可能面临的环

境制约因素，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以及相关环境资源的配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对实施规划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是：对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同时又受环境因素制约较大的重点产业进行评价，对各县（区）区域发展规划及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进行重点评价，在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的前提下调整区域发展规划。

三、落实环评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程序，择优选择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一）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前期工作，商请国家环保总局首批推荐的北京大学及省内的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来我市实地考察。

（二）环评单位编制出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和重点评价对象，制定技术路线。

（三）由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对环评单位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报价、完成时间等进行比选，提出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查确定。

四、经费保证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市环保局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五、试点工作安排

在2007年下半年已进行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08年做好以下工作：

(一) 拟定攀枝花市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意见，成立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 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环评单位提出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评价主要内容和评价重点，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审查通过后，报四川省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咨询论证，作为我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依据，由环评单位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 环评单位完成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由四川省环保局和攀枝花市政府共同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咨询论证，经修改完善定稿后，报四川省环保局审批。

(四) 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试点经验、模式、技术方法创新及取

得的成果等进行总结。

六、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顺利完成，由四川省环保局、攀枝花市成立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职责是负责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环保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有关处室负责人任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保证按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附件：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刘晓华 攀枝花市市长
副组长：何 鹏 四川省环保局纪检组长
赵 辉 攀枝花市副市长
柳康健 攀枝花市副市长
成 员：彭 勇 四川省环保局环评处处长
肖光辉 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礎军 攀枝花市环保局局长
李章忠 攀枝花市发改委主任
陈绍泉 攀枝花市经委党组书记、
副主任
刘德顺 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许秀峰 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
毛 明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邓浙林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 林 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马泽林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唐明怡 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尹 森 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
杨礼文 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何昌文 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
温 静 攀枝花市法制局局长
田 川 攀枝花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由柳康健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环保局环评处彭勇处长、攀枝花市环保局局长任礎军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攀府发〔200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川府发〔2008〕8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我市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的目的及意义

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目的是为了系统总结和评价经济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全面调查掌握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区域布局、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费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库和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特别是服务业和能源消费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和能源核算，推进统计调查体系的综合配套改革。本次经济普查成果将作为修正常年统计数据、监测“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和编制“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和重要的政府行政行为。认真搞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我市坚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快又好发展，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全市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加快富民强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

是，坚持科学调查，精心组织、依法统计，全面、准确地掌握基本国情国力，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明确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及时间进度

（一）普查对象。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及进度。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我市工作进度安排：2008年底前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工作措施和责任，科学制定普查方案，切实搞好清查摸底、基础整顿，强化普查员选聘和培训等工作；2009年9月前完成普查登记、审核、编码、数据处理、评估论证和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2009年12月底完成主要普查数据发布和普查总结表彰等工作；2010年底前完成市、县（区）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普查顺利实施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江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确保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责任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工作布置、协调、政策调研和目标责任督查督办等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新闻单位协调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生产经营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协调处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同时负责做好本系统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认真组织和实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千方百计保证普查质量。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为顺利开展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市政府决定将经济普查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对经济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落实好普查工作经费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我市是新兴的工业城市，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95%以上，经济普查意义重大。各级政府要根据普查工作数量及难度，保证经济普查经费总预算落实到位，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普查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严格依法开展普查

凡在攀枝花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统计及相关法规，依法进行普查，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各级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干扰经济普查工作和弄虚作假造成数据不实的要严肃查处，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各级政府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经济普查所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六、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全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和平时期重大的社会动员。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加强普查各阶段情况的宣传报道力度；各级政府、普查机构和新闻单位要按照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路牌、车贴、短信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宣传普查的法律法规，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规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普查工作者依法履行职责，引导普查对象参与配合，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攀枝江市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 开发管理的意见

攀府发〔200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钒钛磁铁矿资源是攀枝花实现工业强市和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托。为加强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管理，规范资源开发秩序，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建成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示范（核心）区，实现“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决定》（川委发〔200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资源开发的原则

（一）钒钛磁铁矿资源配置要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强化政府对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作用，规范资源开发秩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效益。

（二）钒钛磁铁矿资源的开发应充分考虑资源的就地转化和产业链延伸，按照攀枝花市规划的钒钛、钢铁深加工产业需求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我市钒钛、钢铁深加工产业健康、有序地持续发展。

二、资源开发的管理

（一）市资源管理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原则和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深加工产业发展规划需要，制定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和配置方案，合理有序地设置和出让矿权。

（二）市投资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市经委）要严格审查新建、扩建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初加

工项目，确保所建项目符合我市资源开发原则。

（三）市级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对钒钛磁铁矿资源初加工企业的产量、能耗、环保、安全、资源利用率等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对相应企业的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规费的征收管理机制。

（四）建立钒钛磁铁矿资源初加工企业登记备案制度。企业向市外销售资源初级产品应登记备案、定点发运。由市经委对全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初加工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建立健全矿产运销信息管理和执法监督系统，确保及时、准确地掌握和调控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初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进一步完善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办法。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我市资源利用状况和市场需求，由市物价局会同市经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建立适时调整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机制，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六）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由市级相关部门组成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负责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利用的日常协调工作。

（七）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要按本意见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强化责任，加强配合，加大对资源初加工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规范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秩序，确保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扶持政策

政府鼓励钒钛磁铁矿资源初加工企业对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利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各类资源深加工项目，引导资源初加工企业通过新建、联合、兼并等方式在我市延伸产业链，实现初级产品的加工增值。由市发改委、市经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四、其他

(一) 本意见中“钒钛磁铁矿资源初级产

品”是指钒钛磁铁矿原矿及利用原矿生产的铁精矿、钛精矿、球团矿等产品。“资源初加工企业”是指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

(二) 攀枝花市境内从事钒钛磁铁矿资源初加工的企业应遵循本意见生产和经营。

(三) 本意见自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现就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市是四川省重点国有林区和长江上游重要的水土保持区，具有丰富的光热资源和独特的立体气候条件，全市林业用地面积55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4%，森林覆盖率58.97%，活立木蓄积2942万立方米，具备做大做强林业产业的优势和潜力。近年来随着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程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的实施，全市林业产业快速发展，亚热带特色经果林、林下资源利用、生物能源基地、工业原料林

基地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我市林业产业长期存在着起步晚、规模小、效益差、龙头企业少、产业链短、加工增值能力不强、带动作用不强等问题，林业经济在整个农业经济中比重低，对社会的贡献率不高。这些问题的存在，与当前林业发展的形势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现在，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的实施，在恢复和增加森林资源的同时，为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家和省林业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林业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搞活，为利用外资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这些有利条件，发展和壮大林业产业，促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林业生

态建设又快又好发展，建设生态攀枝花。

二、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我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助农增收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以加工利用为龙头，积极推动林业产业化进程，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林产品和生态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全面推进林业产业又快又好发展。

我市林业产业发展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把发展林业产业放在维护生态安全和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大局中来实施；二是把发展林业产业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来运筹；三是把发展林业产业作为增加农民收入新的经济增长点来考虑；四是把转变林业产业发展方式作为关键问题来解决。

我市林业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10年，森林生态旅游全面全面发展，以坑木林为主的商品林培育、有地方特色的经果林、小桐子生物能源、块菌等基地建设达到一定规模，林木资源利用良性有序。初步形成区域优势明显，主导产业突出，较为合理的林业产业布局。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8亿元，农民从林业上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达到600元；到2015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16-20亿元，农民从林业上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达到900元，力争突破1000元；到2020年，森林旅游业发展壮大，林下资源利用、林化产品开发、商品林培育、林果、林药、小桐子生物能源、块菌等基地建设初具规模，林业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三、我市林业产业发展的重点和任务

（一）经济林果及林木种苗花卉业

充分利用我市光热资源优势，抓住“反季节”市场产品供应，全力打造“名、特、优、新”经济林产品，实现生产基地化、集约化，销售市场化、信息化。主要发展芒果、石榴、早春枇杷、板栗、国胜茶、青花椒、番石榴等经果林基地；发展鹤望兰、香水百合、大花卉兰、蝴蝶兰等切花品种和亚热带花卉。

（二）工业原料林培育业

重点培育高产、优质、高效工业原料林基

地，包括用材林基地和林化工原料基地。主要发展桉树、无患子、紫胶寄主树种、青刺果等。

（三）林产加工业

大力发展木材经营加工、林药产品加工、林化产品加工、非木林产品加工，鼓励次小薪材及废旧材质材料的综合利用，加快发展经济林产品的贮运和精深加工。合理利用松脂资源。依托川滇交界优势，把西区格里坪办成我市木材及林产化工加工贸易中心。

（四）麻疯树生物质能源产业

建设麻疯树基地和麻疯树良种繁育基地，并建设相应加工能力的生物柴油加工厂。

（五）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和加工业

抓好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坚持规范管理，积极扶持和促进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统一标识、推广标准化驯养繁殖、加强服务和指导，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公布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养殖业。

（六）林下资源开发利用业

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好林下资源，加强对野生菌、野生植物、中药材、森林蔬菜等的开发利用和深加工，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和开发林下资源，培育新品种，扩展林下资源开发利用途径。要在短期内解决块菌人工接种及种植技术，把我市打造成“中国块菌之乡”。

（七）森林生态旅游

配合全市旅游业的发展，推进以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为主的森林生态旅游产业，改善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打造“生态长廊”，积极开展回归自然、森林氧吧、森林保健等活动，逐步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

四、完善林木采伐利用政策

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7〕48号）关于林木采伐利用政策的规定，依法放开放活商品林采伐、运输等相关政策，充分保障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和林木处置权，实现自主决策、自主生产、自主经营、自我发展。

五、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

（一）培育龙头企业。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林业产业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对龙头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创品牌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开展

林下养殖、林下资源利用、竹木产品、次小薪材与“三剩物”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不断延长产业链，努力提高附加值和综合效益。

(二) 发展专合组织。逐步建立市、县(区)级林业产业专业协会。鼓励和引导林农以多种形式参加行业协会和专合组织。充分发挥专合组织和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高林农组织化程度和林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三) 强化基地建设。各县(区)要从实际出发搞好规划，着力引导优势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向重点产业区集中，促进基地建设区域化、规模化。鼓励龙头企业与行业协会、专合组织、林农密切合作，建立稳固的、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加快现有有人工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提高基地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四) 完善市场体系。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林产品产权市场体系。推进以西区格里坪林产品交易市场为中心的木竹、林副产品集散市场的建设，构建全市林产品营销市场网络。加快培育林业要素市场，搭建林权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变更登记、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咨询和信息披露等一条龙服务。

六、强化林业产业科技支撑

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加快丰产栽培技术规程与林产品标准的制订。以林业科研队伍为主体，集中优势力量开展良种选育、优良乡土品种开发、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和综合技术攻关。加强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经果林等丰产高效栽培技术与经营管理模式的集成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加大对人造板、竹木制品、种苗花卉、森林食品等涉及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林产品的监测检验力度。加快构建新型林业科技服务体系，扎实抓好林业产业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林业产业从业人员和林农的实用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技能资格证书制度，提高林业产业经营者的整体素质。

七、深化林业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实施森林分类经营改革，科学确定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比例，认真做好商品林、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工作。依法放开放活商品林采伐、运输等相关政策，充分保障农民和业主等经营者的经

营自主权和林木处置权。严格公益林的管理，充分挖掘其在森林景观、林副产品等方面的潜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种养等林业产业。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完善产权处置和收益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林农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深化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苗圃管理体制改革的，管好用活国有森林资源，释放国有林业产业发展潜能。加快发展非公有制林业，鼓励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发展林业产业。提高我市林业利用外资水平，鼓励市外境外资金到我市投资造林和发展林业产业。

八、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

(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培育、工业原料林、特色优势经果林、生物质能源林、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建设及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市、县(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对林业龙头企业的种植业、养殖业及产品深加工、林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以及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工业原料林贷款项目、山区综合开发项目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贴息。

(二)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政策性银行应在业务范围内积极提供符合林业资金扶持或者特点的金融服务，适当延长林业项目贷款期限和宽限期，对林业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林业企业(含林下种养殖业)发展，制定符合林业产业特点的信贷品种。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林农和林业职工个人小额信贷的支持力度，适当放宽贷款条件，简化贷款手续。积极开展以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多种信贷模式融资业务。各县(区)要积极开展政策性林业贷款担保业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林业担保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对林业种植业和林下养殖业保险实行保费补贴试点，增强林业产业项目抗风险能力。

(三) 落实林业税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全面落实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林下资源、野生植物、菌类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

种子、苗木花卉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殖业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新（改、扩）建的各类林产品专业市场、集贸市场3年内按低限标准征收市场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7号）规定，在2010年12月31日前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土地分别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切实加强对林业产业发展的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把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的目标、原则和重点。加强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检查，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规划部署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扶

持到位、工作责任到位。要层层签订责任书，进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搞好配合。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林业产业发展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做好规划编制、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农办要加强对林业产业化经营的指导，加大对林业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的扶持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林业产业纳入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进行部署，积极支持林业产业基地建设；经委要加强对林业相关产业的指导工作，督促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林业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技术升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资金要逐步增加；金融单位要为林业产业发展积极提供信贷服务。科技、商务、质检、工商、税务、旅游、扶贫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支持、共同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7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 考评等次的通报

攀办发〔200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200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国土资源目标责任单位紧紧围绕我市“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目标，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理念，切实做到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全面完成了《攀枝花市2007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市

政府组织对2007年度国土资源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确定仁和区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2个单位获一等奖，米易县人民政府、东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西区人民政府4个单位获二等奖。

希望各国土资源目标责任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紧紧围绕市委八届四次会议确定的奋斗目标，抓好机遇、找准突破、知难而进，为全市国土资源工作进步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的规定，为切实解决当前土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有效促进土地的循环、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用途的闲置土地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准确把握闲置土地的分布现状。对清理出的闲置土地要将其位置、面积、用途、土地来源、土地现状、闲置原因等逐宗登记归档。

（二）对清理出来的闲置土地要逐宗（块）定性，拟定处置方案，依法作出处置并建立档案。经核实确认为闲置土地的，要严肃处理，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自觉接受处置；对因违法用地造成土地闲置的，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三）通过清理，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建立系列长效监督管理制度，防止闲置土地及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

（四）清理工作要做到既无一疏漏，又有所侧重。重点查清各类园区、开发区、大企业的用地情况。

二、清查范围

（一）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用地；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的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

（三）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且未经批准而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的土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领导小组，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规划和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县（区）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清理领导小组在市国土资源局下设办公室。各县（区）应成立相应机构，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四、工作步骤

清理闲置土地工作从2008年2月18日开始至2008年5月10日结束。具体分四个阶段：

（一）准备、宣传阶段（2月18日~25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由市、县（区）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全面清理闲置土地的通告；二是市、县（区）政府分别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具体研究部署清理工作；三是组建清理工作队伍，具体做好分组分工安排；四是市、县（区）政府召开清理工作动员大会；五是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闲置土地清理的宣传发动工作。

（二）清查、摸底阶段（2月26日~3月31日）。由市、县（区）政府组织对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摸底，并逐宗（块）造册登记和定性，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三）抽查阶段（4月1日~5日）。由市对各县（区）清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处理、分析阶段（4月1日~20日）。由市、县（区）政府对清理出来的闲置土地逐一分析原因，依法做出处理。各县（区）应于2008年5月10前将清理统计表格及书面情况报市清

地办，由市清地办汇总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工作，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运用土地政策进行宏观调控重大决策的具体措施，是节约集约用地的必然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开展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强化力度，抓好闲置土地的清理工作。

(二) 严格操作规程。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严格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搞好闲置土地的排查摸底，

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同时要分清历史原因，拿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督促每宗闲置土地的处置合理、合法。

(三) 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在开展工作中要围绕自身的职能职责，加强配合，及时反馈情况，在清理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市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切实把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我市清理闲置土地工作按质如期完成。

附件：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王川红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钱卫 盐边县委副书记
朱斌 米易县委副书记
凌永航 东区政府副区长
高继兵 西区政府副区长
付朴忠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胡汉军 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立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绍泉 市经委副主任
卢海滨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腊海 市环保局副局长
罗晓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邓浙林同志兼任清，
办公室副主任由罗晓刚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综治委关于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11号

西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煤(集团)公司：

根据2008年2月23日市委常委会议精神，现将市综治委拟定的《关于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现象十分突出，对攀煤（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造成严重隐患，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破坏了国家矿产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矿政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7〕1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7〕45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本次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摸底调查情况，制定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基本情况

目前，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矿井共计368口，其中已炸封209口，现在有159口被启封，仁和区管辖区域内有94口被启封；西区管辖区域内有11口被启封；攀煤（集团）公司红线范围内有54口被启封。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综治委主任单荣任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市法院院长赵勇、市检察院检察长朱晚林、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安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解超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整治办公室和督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由市综治办副主任张国镔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工商局、市民宗委、西区、仁和区、攀煤（集团）公司、攀枝花电业局等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查办公室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检察院为成员单位。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通过严厉打击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彻底关闭非法矿井，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犯罪分子，杜绝宝鼎片区煤炭资源

私挖滥采违法行为，有效防止煤矿重特大事故，促进矿业秩序和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四、工作重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打击以下非法行为：

（一）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对私挖滥采的组织者及涉黑涉恶人员要加大打击力度；

（二）对私挖滥采和超层越界的行为，进行打击整治；

（三）取缔非法储煤场，打击非法收购私煤组织者，查处非法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

五、工作阶段划分和阶段任务

第一阶段：调查核实阶段（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1. 由领导小组组织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西区、仁和区政府在宝鼎片区的行政管辖范围来确定西区、仁和区的监管区域和范围。攀煤（集团）公司积极协助西区、仁和区政府开展工作。

2. 西区、仁和区政府成立宝鼎片区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专案小组，各专案小组对已调查发现的违法矿井的开采时间、开采情况、出煤数量、是否使用过火工用品、盗采人员组成和组织者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

第二阶段：打击整治和建章立制阶段（2008年3月8日至4月30日）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严格依法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分三个步骤开展工作。

1. 3月8日至3月12日，进行宣传发动工作。仁和区政府、西区政府、攀煤（集团）公司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条幅，粘贴和刷写固定标语，散发传单，设立咨询点等各种形式进行法律政策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参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自觉性，发动广大群众检举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2. 3月13日至4月30日，开展查处、打击、整治活动。西区、仁和区政府对各专案小组办案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处理建议上报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统一研究。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报案件进行研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即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将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月下旬在攀煤（集团）公司召开严厉打击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现场会，集中处理和批捕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西区、仁和区政府要对各自监管辖区内的矿山再次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防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行为死灰复燃，对已关闭炸封的每个矿井（点）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建卡建档，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备案。对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组织生产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规定的无“六种”证照之一的非法矿井（点），西区、仁和区政府应及时组织取缔和关闭炸封。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仁和区辖区内的西区所属煤炭企业，攀煤（集团）红线内的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和监管，宝鼎片区其余的矿井一律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和监管。

3. 建章立制和打击整治工作同步进行。仁和区政府、西区政府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和领导小组划定的监管区域明确任务、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三阶段：核查验收阶段（2008年5月1日至5月15日）

市打击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西区、仁和区专项行动成果进行核查验收，本阶段结束时，西区、仁和区及有关乡（镇）不得再有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行为。检查中再次发现私挖滥采行为反弹的，除对私挖滥采的具体行为人和实际控制人依法严惩外，还将按规定追究区、乡（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四阶段：总结阶段（2008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西区、仁和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都要以专项行

动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标准进行回顾总结，严防出现反弹。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要汇总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规律。对在专项行动中组织严密、工作出色、收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力的，要追究该地区及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市政府将召开专项行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和成果，研究部署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监察，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六、工作要求

（一）仁和区、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照攀府发〔2007〕10号、攀府发〔2007〕45号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打击整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氛围。同时，全市打击私挖滥采要形成整体联动，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采取不同的措施对私挖滥采行为进行整治。

（二）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对非法矿井必须炸封，对超层越界必须查处，要以打促防，以打击促进工作局面的全面展开，重点打击矿主，同时要堵塞销路，让私煤运不出来，销不出去。加强对“三无”闲散人员的清理，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落实责任、齐抓共管。仁和区、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头。《实施方案》以市政府正式文件下发后，必须遵照实施，对执行方案不力的区和部门要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七、单位职责

市综治办：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形成宝鼎片区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工作的整体合力；适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使宝鼎片区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的明显成效；负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清理劝返，收集情况，畅通信息，积极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市纪委（监察局）：牵头成立督查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违纪案件的查处；督

促西区、仁和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对不履职和履职不力的责任人查究责任。

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督查西区、仁和区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度、工作结果，把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

市法院：对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要快审快结，增强打击的时效性；加强对专项行动中出现的各类案件法律适用的研究。

市检察院：对专项行动中出现的打击整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不作为和对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渎职枉法的行为进行查究；对公安机关受理立案的案件要提前介入，对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要快捕快诉，增强打击的时效性；加强对专项行动中出现的各类案件法律适用的研究。

市公安局：加大对私挖滥采影响大、破坏大的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私挖滥采煤炭资源幕后人员、涉黑涉恶人员的打击力度；加大对提供火工用品供应以及储存、运输、销售非法采煤矿井（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查处力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场所，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落实业主的法律责任，确保房屋出租管理的依法有序。

市国土资源局：查清宝鼎片区超层越界的违法情况，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到各个矿区、矿点开展工作，牵头打击超层越界开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指导和督促西区、仁和区政府对私挖滥采煤炭资源案件的查处。

市安监局：确保在整治期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对证照齐备的煤矿和符合安全设施“三同时”在建煤矿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对宝鼎片区超层越界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经委：牵头组织工商等部门联合取缔非法储煤场，打击收购私煤的单位和个人，在煤炭出境口进行检查，查处非法运出的煤炭。

市工商局：加强对煤矿营业执照的管理，配合市经委对宝鼎片区内的违法经营行动进行查处，取缔非法储煤场。

市财政局：将宝鼎片区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

源专项行动工作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整治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市民宗委：在教育劝返厂区及周边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过程中，在攀煤（集团）公司周边广泛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增进民族团结；对少数民族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加强思想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和服务指导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攀枝花电业局：要抓好宝鼎片区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市政府的指令对非法矿井拉闸停电。

西区、仁和区：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坚决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炸、抓、管”三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对私挖滥采的非法矿井一律炸封；对私挖滥采的幕后主使、涉黑涉恶人员实施抓捕；对私挖滥采依法严格管理，按照市政府〔2007〕45号文件要求，拟定建立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宝鼎片区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辖区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搞好专项行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础工作，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组织群防群治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治安巡逻，共同做好宝鼎片区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工作。教育群众爱护、保护国家煤炭资源，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加强出租房屋管理，教育群众不给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提供住宿、食物等便利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守土有责”的原则，做好辖区范围内外来“三无”闲散人员的清劝工作。

攀煤（集团）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监管防范，积极配合市级有关单位和西区、仁和区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在人、财、物方面给予保障；为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提供技术和相关地质资料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内部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严防内外勾结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好厂矿正常的生产秩序。结合基层平安创建，加强企业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和爱矿（厂）、护矿（厂）教育工作，保护国家煤炭资源，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社区群防群治工作；不给外来“三无”闲散人员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1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府办发〔2008〕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的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全面完成

2008年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和任务，实现到2010年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工作目标：通过“隐患治理年”工作的深入开展，要达到四个100%，即安全隐患排查各项制度的建立达到100%，安全隐患排查率达到100%，重大安全隐患公告率达到100%，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和监控率达到100%。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力争煤矿、非煤矿山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二、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范围

1. 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冶金、加油站、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及其生产、储运等各类设施设备；
2.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站点、场所及设施，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
3. 农机、水利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场所及设施；
4. 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

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6. 易受暴雨、洪水、雷电、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和场所；

7. 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

8. 其他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单位 and 场所。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其它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负责所属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内容

在继续认真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攀办发〔2007〕36号）和《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回头看”阶段工作的通知》（攀安委〔2007〕58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有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全面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责任体系建设、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同时各重点行业还要按要求进一步细化内容，增强针对性。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3.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设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劳动场所职业卫生情况；

5.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6. 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机制的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

7. 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8.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9.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0. 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

11. 道路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

12. 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13. 2005年以来，市安委会公告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的整治和监控情况；

14.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有关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许可制度的实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安全隐患排查方式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企业全面排查、部门指导监督和政府督促检查的方式进行。要做到“四个结合”：

1. 坚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深化煤矿瓦斯治理、防透水工作以及各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 坚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日常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大打“三非”、反“三违”、治“三超”的工作力度，消除安全隐患滋生根源；

3. 坚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4. 坚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发挥应急管理职能作用。加强安全生产信息调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安全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严防整治期间发生事故。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明确排查治理的范围、单位，排查治理的重点、内容及方法。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总协调〔2008〕3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08〕3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2007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查出的重大隐患的通知》（安委办〔2008〕5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调度统计和报送等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8〕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8〕20号）等文件精神，细化内容、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全面细致，明确责任。

三、工作重点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重点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和重大隐患五个重点。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列出本地区、本行业的重点治理企业和重点治理隐患，采取果断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市安监局根据本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根据本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建设施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市规划和建设局根据本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这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为三个重点时段。

第一时段（2008年3~4月）：

1. 对2007年排查出未整改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销号。

2. 制定2008年隐患排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责任制，安排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3. 停产复工矿山的排水、机械通风、巷道维修、边坡监控及管理、重要设施和生产系统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验收。

第二时段（2008年5~9月）：

1. 针对这一时期暴雨、洪水、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特点，把煤矿、非煤矿山、隧道和其他地下设施、存在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露天采场和建筑施工工地，存在溃坝溃堤危险的病险水库、河流、尾矿库等作为排查治理的重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防洪防汛、防坍塌、防泥石流、防火等各项措施，严防引发事故灾难。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加快治理和除险加固进度，确保汛期到来前整改到位，因工程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要加强监测，制定预案。

2. 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夏季事故易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抓住容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加大治理力度。煤矿等矿山企业要重点防瓦斯、防透水、防冒顶、防爆破伤害；化工厂、加油站、危险物品运输要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建筑施工要防坍塌，道路交通要防超载超限超速。

3. 加强对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点和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加以解决和整改。

第三时段（2008年10~12月）：

1. 坚决查处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三超”行为，加大对无证开采、以掘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火工品、烟花爆竹等的力度。

2. 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以及道路交通防滑、防雾、防碰撞等措施。

3. 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企业、政府两个层面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

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及早部署。今年是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总体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尽早部署。从方案制定、人员组织、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工作步骤、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好安排部署。各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研究制定“隐患治理年”活动方案。方案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实际，突出重点、全面细致，明确方法，规定标准，涉及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班次，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机制，设立专门档案，严格信息报送程序。各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所制定的方案于2008年4月1日前，上报市安委会。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市、县（区）政府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市政府对全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实施。市政府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根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安全监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要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各县（区）政府要研究治理涉及面广的公共隐患，建立重大隐患跟踪督办制、挂牌警示制、媒体公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监控、分级治理，实现治理隐患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督办、逐项整改销号；对存在

重大隐患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对整改不合格、危及安全生产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吊销相关证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深入排查隐患，在治理隐患上狠下功夫，所有隐患都要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一般隐患要立即整改，重大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制订隐患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三) 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各县（区）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好联合督查行动，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在每个重点时段都要安排各种形式的督查。进一步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执行，安全许可制度实施，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效。要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等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发动职工群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同时，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的力度，对隐患排查治理认识不到位，报告不及时，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对先进典型和经验进行表彰和推广，营造一个全社会共同关注、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 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制。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要建立隐患排查定期报告制度，重大隐患公告、公示分级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销号制度，重大隐患责任追究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等。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重大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内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及时掌握重大隐患的整改销号情况，实行重大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和督办制度，盯住不放，一抓到

底，直至彻底根治销号。对整改进度缓慢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督促检查，督促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隐患及时得到消除。对于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无望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

（七）及时统计和报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建立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档案。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报表和文字说明以及各个阶段工作小结报送市安委会。

附件：攀枝花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赵 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罗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庞 德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陈计全 市安监局副局长
 宋光钦 市安监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安监局纪检组长
 杨 旋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开斌 市经委副主任
 杨 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俊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曾 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邓冰蓉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苟顶才 市交通局副局长
 苏自友 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

曾顺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仿宁 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学东 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宋 刚 市环保局副局长
柳建红 市旅游局副局长
冉从富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刘志清 市质监局副局长
赵 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
田建文 四川煤监局攀西监察分局
 局长
安宗平 攀枝花钒钛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高维洲 攀枝花机场副总经理
袁仲权 西昌车务段段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庞德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计全、宋光钦、敬书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2008年3月5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和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保障能力，按照国家《失业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对规范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和使用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统筹的范围和对象

对我市所辖的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盐边县作为扩权强县除外。统筹的对象是上述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

二、统筹的目标和任务

（一）实施市级统筹的目标

确保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促进再就业功能；不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力争“十一五”期间我市统筹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达100%，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参保率达到90%以上；不断规范费基、强化征缴、防止费源流失；建好参保单位基础信息、个人缴费记录，做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完善基金筹措和支付机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规

范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善失业保险业务管理规程，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实施市级统筹的任务

实施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统一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调剂使用。

三、统筹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一）基金征缴

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统筹范围内的市级和各县（区）参保缴费单位按照以下标准缴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个人除外）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其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按照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单位缴费职工平均工资或职工本人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统一按照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最低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农民合

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 待遇发放

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统筹范围内职工失业后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其待遇标准按全市统一标准执行。

(三) 基金管理

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1. 积累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前，各县（区）已积累的失业保险基金，留存县（区）管理，用于支付当期所在地的失业保险费用。积累的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完后，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积累基金的管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基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

2. 上级下拨调剂资金的管理。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上级下拨给我市的失业保险调剂金不再直接分配到各县（区），纳入市级统筹基金统一管理，全市统一安排调剂使用。

3. 基金帐户的管理。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各县（区）必须在规定的银行设立一个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和支出户。当期基金收入全部进入收入过渡户，每月及时划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后统一按规定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4. 当期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调剂和管理。全市年度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各县（区）每月应支付的基金，由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月度支付计划，经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时足额将资金划入各县（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通过银行组织发放，确保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

四、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 建立基金征缴扩面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各县（区）政府和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失业保险征缴扩面和管理目标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确保发放、新增扩面、基金征缴联动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省上下达的基金征缴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年初统一编制全

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作为基金征缴年度目标任务，分别下达各县（区）政府，将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的考核内容。

(二) 实行基金征缴支付分级责任制。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建立市、县（区）政府对基金收支缺口共同负责的机制。各县（区）完成当期基金征缴任务后，当期基金支大于收的缺口，由市级统筹基金调剂解决；没有完成当期基金征缴任务，当期基金支大于收的缺口，首先动用县（区）留存的积累基金，县（区）留存的积累基金支付完毕后仍存在缺口的由市级积累基金支付；全市积累基金支付完毕后，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安排解决基金支付缺口。

(三)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做好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管理。市、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做好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申报审核，建立健全参保单位基本信息、个人缴费记录，严格执行待遇核定、审批、支付程序，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

(四)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适当增加失业保险资金财政支出预算。同时，要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监管。

(五)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税务、工会等部门和组织，要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全市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失业保险征缴力度。各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在开展各种评优表彰时，应征求同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意见，将依法参保缴费作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评选各种荣誉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激励约束政策

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各县（区）完成目标任务数的部分，县（区）财政给予劳动保障部门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工作经费保障；超出目标任务数部分，市财政每年按照超收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比例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的征收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六、本办法从2008年4月1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8年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8〕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推进政府各项管理工作和实施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为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计划性，避免盲目性，做到统筹安排，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8年规范性文件制

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在执行中要加强领导，主动协调，提高质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8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定时间
1	攀枝花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暂行规定	市城管局	正在审查
2	攀枝花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	市城管局	正在审查
3	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地热（温泉）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红格温泉管委会	正在审查
4	攀枝花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	市农牧局	3月
5	攀枝花市关于对饲料实行市场准入的通知	市农牧局	3月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炭采空沉陷区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	市移民办	4月
7	攀枝花市基础空间信息台数据管理及使用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4月
8	攀枝花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市环保局	4月
9	攀枝花市建筑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市规划和建设局	5月
10	攀枝花市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5月
11	攀枝花市人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5月
12	攀枝花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暂行规定	市监察局	5月
13	攀枝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6月
14	攀枝花市限价商品房建设、销售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6月
15	攀枝花市农村居民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7月
16	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修订）	市规划和建设局	7月
17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修订）	市规划和建设局	7月
18	攀枝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规定	市规划和建设局	7月
19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资金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8月
20	攀枝花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修订）	市规划和建设局	8月
21	攀枝花市临时救助试行办法	市民政局	9月
22	攀枝花市农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9月
23	攀枝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规划和建设局	10月
24	攀枝花市城市排水及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10月
25	攀枝花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11月
26	攀枝花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12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纠风办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和市纪委八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08年纠风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新成效，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不断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着力改善发展软环境，提高服务意识，致力于“四个倾力打造”，为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软环境治理。要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和民主评议工作。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政风行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责任。要围绕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提高政策制定和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着力推进勤政建设，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强化优质服务。要重点治理“五风”，一是坚决治理不依法行政，目无法纪、无规则意识之风，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二是坚决治理纪律松弛，思想涣散、作风散漫之风，防止和克服简单执行政策，以罚代纠的问题；三是坚决治理行政

不作为、慢作为的拖沓之风，防止和克服责任意识不强，进取心不足，安于现状，得过且过等问题；四是坚决治理吃、拿、卡、要，乱作为之风，防止和克服“中梗阻”等问题；五是坚决治理推责诿过之风，防止和克服不深入思考工作、研究问题，不愿也不敢承担责任的问题。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进行整改。要加强作风建设，广泛深入开展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纪观念教育，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推进部门和行业的文明诚信建设和道德规范建设。要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健全部门和系统的内部监督，加强专门机关的外部监督，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特别是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 and 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坚持正面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围绕纠风专项治理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对今年新增加的专项治理项目所涉及的部门和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部门和行业，以及基层站所、学校、医院的评议，逐步健全完善行风评议的科学评价体系、规范的运行方式和有效的结果运用机制。

（二）加强督查配合，确保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调整,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未列入申报和备案范围的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也要进行必要的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抓好“奥运”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监管工作。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和省、市加强价格监管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确保中央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价格监管信息收集、分析和汇总报告工作,及时解决价格监管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三) 突出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1. 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基金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和基金的社会保障功能真正惠及群众。

2. 强化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有关制度,完善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规运作、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公平合理,为解决城镇居民家庭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改进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广大职工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益。

3. 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扶贫、救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等行为。

(四) 着力解决卫生、教育、涉农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1. 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各级政府履行教育投入和规范办学的监管责任,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新机制成果,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2009年春季学期取消住宿费的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秋季开学时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杂费工作,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继续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收费标准监督,切实稳定学校收费标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

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的相关标准。纠正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越权定价行为,自行制定的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符的文件规定一律废止。严格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学校开办有偿补习班,严禁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坚决纠正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设豪华校园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及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审计制度。建立教育收费层层负责及责任倒查制度。

2.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结算办法,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认真实行院务公开,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巩固深化公立医疗机构集中上网采购工作,进一步明确由政府建立监管平台和非营利性的采购交易平台,规范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采取多种方式逐步改革“以药补医”,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强化药品生产经营监管,继续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落实不良行为记录制度。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研究探索农村社区药品零差价供应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推进大型医院巡查制度。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配合和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医药、美容等虚假违法广告的监管。研究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监管的措施和办法。

3. 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工作。围绕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开展“十六项惠民行动”等改善民生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查处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结合实际对涉农乱收费问题,特别对农业水费征收、农民建房、殡葬、畜禽防疫、农网改造和涉农服务性收费等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凡是不符合中央和省上规定的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一律取消。纠正新农村建设中违背农民意愿、超出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等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等违纪违规问题,严防农民负担反弹。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健全农民负担监测网络

体系。加强农民负担动态监管，切实做到关口前移、监管到位、处置有效。纠正和查处农民土地承包期内违法收回和随意调整承包地、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流转承包地、以各种名义变相征占农村土地和非法侵占农村集体土地及农民承包地等损害农民权益的突出问题。

(五) 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的问题

1. 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的不正之风。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消费权利、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和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督促有关行业研究提出解决涉及服务质量和乱收费问题的治本措施。

2. 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依法加强监管，坚决纠正某些政府部门利用行业协会进行指定服务，擅自制定应由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违规收费，以及设立“小金库”、乱收滥支、坐收坐支等问题；纠正和查处市场中介组织进行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完善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加强自律，促进其健康发展。

(六) 巩固其他专项治理工作

1. 切实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会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严格涉企检查审核，防止和克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随意检查，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落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有关要求，发挥各级涉企负担监督联系点及监督员的作用，畅通企业的诉求渠道，加强对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督；对涉企检查、收费、培训开展调研，不断完善省市县和企业监督体系。纠正和查处涉企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吃拿卡要等加重或变相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为企业治乱减负提供纪律保证。

2. 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督促和配合交通、公安、林业、畜牧等牵头（责任）部门切实承担起治理责任，积极探索推进行政执法改革等源头治理的措施，并纳入常态管理。抓好《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收费公路管理，严格收费站点的审批和清理工作，坚决纠正以罚以纠、以罚代管及其他违纪违规问题。加大明察暗访力度，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管理。

3. 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巩固2007年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实现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市政府系统和社会团体的拟保留评比达标表

彰项目，经省上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并进行规范。

4. 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加强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严肃查处滥用公共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

此外，继续巩固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治理成果。

三、落实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任务的落实。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和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牵头部门要统筹全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抓好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牵头部门，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市和县（区）纠风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加强指导和督查；各派驻监察机构要把纠风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切实配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

(二) 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办不正之风案件

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每个专项治理工作都要开展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关系民生的中央和省、市各项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的力度。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措施、综合治理，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案件查处力度，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案（事）件，严格责任追究，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三) 加强调查研究，加大源头防范力度

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大胆探索，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握规律性，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纠风工作，不断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加大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的力度。

加强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全面 提升公共安全管理能力

——关于我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和《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切实做好我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公共安全工作，2008年3月14日，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对我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实地查看了我市数字化地震遥测台网中心、马兰山地震台、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攀枝花市基准台和仁和区应急避难场所，听取了市防震减灾部门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从全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现状来看，我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近年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有些问题也有待我们认真研究解决。

一、当前我市地震应急防御工作概况

我市地处南北地震带的中南段，境内山岭纵横，河谷幽深，地形陡峻，地质构造复杂，地震活动频繁，经常受到邻区中强地震的波及和影响，被国家和省上列为重点监视区。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提高我市综合防震抗震能力是一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任务。我市防震减灾机构自1971年成立以来，经过37年建设和发展，不断壮大。现拥有市数字化地震遥测台网中心和马兰山、地龙井、乌龟井三个地震台。各县（区）、大企业均建立了防震减灾机构，全市基本形成了机构健全、专群结合、自上而下的防震减灾组织体系，具有一支政治过硬、文化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的地震防御专业技术队伍。近年来，各级地震业务部门高度重视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宣传，努力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先后制定了《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宣传预案》、《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攀枝花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规范体系基本建立；强化地震跟踪，全市共设观测点43个，及时掌握震情动态，快速监测预报；逐步完善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有明显改善；高度重视城区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工作，对新

建（构）筑物严格七级烈度设防，对1977年前未设防的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现已建设应急避难场所16个，面积41.2万平方米，地震安全评价管理得到加强，相继完成了泰隆大厦、攀枝花机场、市工业园区、红格旅游开发区等30多个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安全评价工作；严格抗震执法；强化地震应急防御指挥调度，成立了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建立了攀枝花市综合防震减灾应急决策指挥中心，建立起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分级管理”的组织领导体系。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显著成绩，2000年至2007年，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连续8年获得四川省地震局综合评比前2名；先后5次被四川省地震局推荐参加全国地方地震工作评比，分别荣获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及灾害防御和监测预报单项奖。2002年先后获得国家地震局地震监测单项奖和中宣部、国家地震局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从93年起，共获得中国地震局、四川省地震局等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1项。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市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视察中发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市县（区）间、各县（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区县在人员配置和经费上投入不足，98%的农村民居基本没有抗震设防，一旦发生中强以上地震，将带来重大损失；随着地震应急防御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体系的建立，市防震减灾部门的职能将由单一的地震监测预报扩展到震害防御和地震应急救援等工作，但目前市防震减灾部门只有两处一室，工作人员9人，缺少必要的处室和业务人员，无法适应新形势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二是地震监测设

备设施落后。我市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落后，多为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购置，设备老化，缺少配件，大多数监测手段为模拟观测，无法适应当前地震应急防御的要求。三是工作环境亟待改善。由于办公条件限制，我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至今没有建设起来，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抗震救灾指挥中心没有具体的办公地点和救灾指挥辅助系统，影响防震减灾组织指挥机制作用发挥。四是我市现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不能满足地震应急防御要求。由于我市地理条件和早期规划建设的欠缺，加之经费不足，我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艰难，目前我市16个应急避难场所只能容纳7万人，远远不能满足现有人口需要。五是抗震设防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由于防震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够细化，地震应急防御工作没有进入正规的工程建设审批程序，个别业主不愿意花费安评费用，城区建筑抗震设防和一些辅助性设防措施抗震实际效果令人担忧。

二、切实加强地震灾害应急防御工作的对策思考

(一)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防震减灾是一项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难度比较大，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和配合的综合系统工程。我市为省上确定的重点监视区，地震应急工作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今年我国南方冰雪灾害、前几年的非典，为公共安全防御敲响了警钟，我们必须强化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升综合防御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尤其要做好对中小学生和农民地震知识的宣传教育。要以纪念《防震减灾法》颁布十周年为契机，促进地震防御科普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提高广大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形成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做到有备无患、闻震不惊、临灾不乱。要对那些无视《国家防震减灾法》的建设工程公开舆论曝光，切实予以纠正。

(二) 严格执法，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其它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和城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等地下管网工程，这些设施作为城市的生命线系统，对减少人员和经济损失、保障震时的应急、救灾和震后的重建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市人口和建筑物密集度的增加，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防灾要求越来越高。要按照《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程序，并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和施工审批的必备内容。以保证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

级防震减灾业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做好工程项目抗震设防审批工作，并负责监督落实和检查验收。对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今后凡新建项目，必须具备抗御7级地震防御能力。对现有已建成基础设施进行鉴定和评估，对不符合抗震防御要求的要做好抗震加固工作。我市抗震防灾工作薄弱点在农村，要加强对农民地震防御教育，加强村镇建设抗震设防管理，促进防震减灾工作城乡并举。

(三) 不断加大投入，提高监测预报和应急防御水平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建议各级政府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不断加大防震减灾事业的投入，并按事权划分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并随经济和财力增长而同步增加，以切实改善我市防震减灾基础设施，更新仪器设备，加强观测点、监测台网和基层信息网络建设，配备应急救援交通、通讯工具，提高灾害信息反馈时效和预测水平。要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震减灾中的作用，发挥其灾害损失经济补偿和转移分担功能。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多渠道筹措防震减灾资金。

(四)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地震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目前我市已建的应急避难场所仅能容纳7万人，难以满足现有人口应急避难的需要，要继续加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都应考虑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特别在人口聚集的社区，更应搞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抗震减灾安居工程建设。要完善城乡社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积极探索在地震应急状态下社区弱势群体保护机制，全面提高城乡社区综合防御地震灾害能力。

(五) 加强领导，构建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要把防震减灾作为公共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机制。注重加强震灾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完善网络系统，建立健全预报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高度重视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全面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

政 务 要 闻

(2008年3月)

1日 副省长张作哈一行在市领导王川红、彭建华、单荣、郑学炳陪同下，前往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看望慰问武警官兵。

同日 攀枝花钢城企业总公司米易白马球团二期工程正式启动。市领导张剡、赵辉出席开工典礼。

3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沿江沟、巴关河、摩梭河，东区马家田沟实地察看，就金沙江沿线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调研。

5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人事编制工作会议并讲话。

7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并讲话。

1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并讲话，对进一步做好国土资源工作提出了要求。

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前往仁和区、西区就创模工作进行调研，在实地察看了两区部分地段和沿江排污口的治理情况后，强调要强化措施加快治理，实现环保与发展的协调统一。副市长柳康健、殷旭东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5日 全国女子全球冠军杯赛暨全国青年女子全球锦标赛在盐边县红格举行。市领导肖立军、邵革军出席开赛仪式。

19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在副市长柳康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就园区创模和环保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深入仁和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学校、乡镇和农业产业化基地，就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20日 市创模指挥部第三、第五专项指挥部联合举行创模专项行动启动，在全市范围内向水源污染和面源污染宣战。市领导赵爱明、张剡、王川红、彭建华、杨通成、柳康健、严文洪出席启动仪式。

19日 副市长郑学炳在仁和区柠檬山庄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议定大竹河水利工程建设

有关问题。

2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民政工作会并讲话，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五十一“阳光家园”和清香坪“金沙西苑”经济适用房小区红线外供电有关问题。

23日 攀枝花市申报“中国钒钛之都”命名在北京通过专家评审后建议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攀枝花“中国钒钛之都”称号。副市长赵辉出席命名评审会。

24日 副市长柳康健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有关问题。

26日 市长刘晓华，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攀钢（集团）公司创模工作进行检查。并在攀钢（集团）公司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研究攀钢（集团）公司创模有关问题。刘晓华强调：要强化“发展为民”意识，全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环境容量问题。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全市人防工作会并讲话。

27日 全市政法暨“三基”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市领导单荣、谢道全、唐建民、殷旭东、王庆友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邵革军出席2008年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会并讲话。

28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工作会，隆重表彰第四届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2006年度、2007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部署今年的科技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会议并宣读市委、市政府奖励决定。副市长赵辉作了题为《加强自主创新，努力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的工作报告。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创建环保模范城市记者招待会，向各级媒体记者通达全市环保、创模工作有关情况。市领导肖立军、柳康健出席并与市有关部门、攀钢（集团）公司、钒钛产业园区相关负责人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29日 我市“山城啤酒杯”第五届风筝节在西区金沙滩国际漂流基地开幕。市领导肖立军、邵革军出席开幕式并向冯春、侯武两位我市奥运火炬手授予奥运梦想风筝。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3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的意见

攀府发〔200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行使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攀府发〔200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2006年度2007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攀府发〔2008〕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攀府发〔200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13”煤焦油泄漏事件应急抢险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攀府发〔2008〕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下达我市2008年度政务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08〕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7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考评等次的通报

攀办发〔200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闲置土地清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攀办发〔200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综治委关于宝鼎片区私挖滥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的通知

攀办发〔200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攀办发〔200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8〕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3月	3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963154	14.3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30270	570584	17.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71703	1411066	34.4
产销率	%	93.7	96.1	下降1.76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337295	55.5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73371	82
更新改造	万元		98636	98.8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9023	96831	12.5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1620	104132	23.3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432	4442	77.75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452	35.2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7369	261913	20.5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273166		4.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200694		-0.2
		1950238		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